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合同

2025 年 9 月

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采购当事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机关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202508110617

甲 方：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宏敬

项目联系人：单正龙

联系电话： 025-86263831

乙 方：南京瑞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73 号 1 幢 320-1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健

联系电话： 13965492505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202508110617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材料

3、资格证明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服务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配送品种

家禽，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送（以下简称“食材”），具体配送品种、数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通知。

五、配送价格

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的价格为乙方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

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费、装卸费、税费等。）甲方以机关食堂周边大润发、苏果等超市标价为基础价格依据，乙方所配送的食材价格应保持在基础价格下浮15 %作为配送价格，对于周边大润发、苏果等超市部分价格因促销等原因导致价格无参考价值时，可参照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公示产品参考价格为结算依据。

六、结算方式

货款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采购人于次月月底前从银行转账至签订供货协议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先按每日要求供货，当月结束根据每日送货单据汇总，由财务人员、食堂管理人员一起经核对无误后，按上述付款方式付款。

七、供货及配送要求

1、制定计划:采购人在每日22点前发送次日《食品采购计划单》，若发生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2、筹措物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食品采购计划单》。组织食品筹措、加工、生产按规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品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1)所有品类投标人的运输车辆要求为厢式运输车，应符合食品运送国家标准，司机及运输车辆应有运输相关证照及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检验不合格的；

5、超过保质期限、被曝光、列入黑名单的食材、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材；

6、符合采购需求中退货依据的；

7、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十、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因素外，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组织正常供应，造成甲方食材供应延迟或中断，影响食堂正常开饭的，每出现一次，次月结算时在结算款中扣除500元作为违约金，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食材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甲方需求的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如果供货量超过预定量的 10％，超出部分必须无条件退货，如果供货量不足预定量的95％，所缺货物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影响食堂正常开饭，每出现一次，次月结算时在结算款中扣除500元作为违约金，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腐烂变质等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形），甲方除可以全部退货外，并在结算款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和法律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情况极其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采购工作。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11.2 变更

11.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11.2.2 合同签订后，遇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1.3 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

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之前，供应商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导致供应商遭受的损失，除不可抗力或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1.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1.3.3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11.3.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1.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之前，供应商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导致供应商遭受的损失，除不可抗力或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1.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1.3.3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11.3.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1.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十二、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通过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十三、其他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乙 方：南京瑞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73号1幢320-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65492505

2025年9月29日